**嘉義縣溪口鄉柴林國民小學「樂活運動站」使用管理辦法**

**壹、依據：**依**「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樂活運動站實施計畫」**，特訂定本校**「樂活運動站」**使用管理辦法。

**貳、目的：**

一、提供師生更充足之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，舒緩學生運動空間的不足問題，及減少不良天候對於學生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。

二、發揮學校創意與特色，建構多元及對學生有吸引力之運動設施，讓學生在運動學習

環境中培養同儕情感、減少校園意外。

三、建構及擴增具吸引力之運動設施，發展本校學生適性體育教育，促進身體活動量，

並培養其終生運動習慣。

四、本校教職員工可利用課餘時間使用樂活運動站的設施，不但可以舒

壓也可以利用運動達到健身的功效。

**參、開放時段、對象及方式：**

一、週一至週五上午08:00~12:00，下午1:30~4:00

二、平日08:00~16: 00僅開放給**校內師生**使用，以維護校

　　園安全。

三、借用流程:

(一)採預約制，教師事先在欲使用的**前三天**到辦公室**登記**欲

　　　 使用的時間及場地。

(二)現場登記的班級只要場地未被預約，也可登記使用。(預

　　　 約優先，現場登記次之）

（三）該節上課前至**辦公室**借用該場地鑰匙，**使用完畢應立**

**即歸還鑰匙**，以便後續班級使用。

四、使用方式:

(一)運動設備器材非自然損壞或違規使用導致損壞，則由使

用者依市價照價賠償。

(二)使用前，請先在使用登記表上登記使用時間、班級(使

　　 用人員)、使用器材。

(三)使用時，請遵守各相關規定，器材檢核請確實，並依正

常使用方法操作。

(四)使用前，任課教師必須告知學生相關安全規定及注意事

　　　項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使用器材前應先做暖身操，以防止運動傷害發生。

（二）請各位借用樂活運動站教師能於上課期間全程在場督導

學童正確使用各項設施並愛惜學校公物。

（三）使用器材時，請按照正常程序使用。不熟悉的器材應詢

問總務處人員，切勿擅自操作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（四）器材使用完畢後，應將器材歸位並關閉相關電源，且**請**

**教師確認所有器材電源關閉及歸位、 鎖門及歸還鑰匙。**

（五）為維護場地清潔與使用者之安全，**禁止嬉戲及攜帶飲料、**

**食物進入。**

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